HIGH TECH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企業跨域研發補助申請常見問題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衡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虛實商務科技

智造科技

淨零科技

健康科技

目錄

一、申請資格.....3
1. 請問跨域研發聯盟計畫之申請廠商基本資格為何？.....3
2. 請問計畫重點及申請方式為何？.....3
3. 請問新成立的公司是否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4
4. 請問本公司之股東為外資，是否可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4
5. 請問本公司在國外有工廠及分公司，在國外的員工人數算不算在所限制的 200 人以內？.....4
6. 請問公司主要研發人員都在國外，這樣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嗎？.....4
7. 請問公司去年曾經漏報電子發票的營業稅，但事後已經補繳金額，是否影響申請資格？.....4
8. 已經在執行 SBIR 計畫，但尚未結案，還可以再申請跨域研發聯盟嗎？.....4
9. 請問可否同時申請經濟部中央型 SBIR 與跨域研發聯盟計畫？.....4
10. 請問計畫收件期限為何？.....5
11. 大型企業參與跨域研發聯盟，是否需簽定合約？.....5
12. 大型企業參與跨域研發聯盟的誘因為何？.....5
13. 同一業者是否可申請兩個不同主軸？.....5
14. 新創企業成員加入聯盟即可加分嗎？.....5
15. 請問法人或學校可以是聯盟成員之一嗎？.....5
16. 請問已送出申請是否還可以修改.....5
二、計畫審查.....5
1. 請問計畫審查會議時，可出席人員有幾位？且應準備何種文件？.....5
2. 請問計畫之審查重點是否以參與人員學歷為主要考量？.....6
3 . 計畫所稱的創新性是什麼意思?.....6
三、計畫管考.....6
1. 請問計畫起始日如何計算？.....6
2. 請問補助款用何種方式領取？.....6
3. 請問與原簽約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6
5. 請問期程為 9 個月之計畫，要繳交幾次報告？.....7
6.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草案需要膠裝嗎?單面影印或是雙面影印？.....7
7.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需附工作紀錄簿嗎？.....7
8. 工作紀錄簿填寫人員，只要計畫主持人填寫呢？還是所有參與人員都需填寫？.....7
9. 請問技術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在報支時有哪些應特別注意的事項？.....7
10. 請問公司計畫書所列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國外廠商，實際執行時可否透過國內廠商或國內研究機構向國外廠商取得該技術，即取得的憑證及付款對象均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8
11. 請問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的付款可否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8
12. 請問申請補助金額以申請書核定金額為準或是最後財務實際支出憑據為準？.....8
13. 請問計畫補助款專戶需要放自籌款嗎？.....8
14. 請問期中請款如何辦理？.....8

15. 請問查訪是否會事先通知？ 8
16. 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可以申請展延嗎？ 8
四、經費核銷錯誤樣態 8
1. 人事費 8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9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9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9
5.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9
6. 國內差旅費 9
7. 參展競賽費用 10
8. 跨域研發聯盟有市場驗證、專利申請的要求，相關費用可編列於自籌款或補助款嗎？ 10
五、常見問題 11
1. 請問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需繳交哪些資料？ 11
2. 請問公司設立時間小於一個月，是否需要提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公司執照，以及營業稅申報書、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等？ 12
3. 請問是否有個資相關規定？ 12
4. 請問計畫執行完成之後，計畫所編列之軟體、設備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是屬於申請廠商的還是經濟部的？ 12
5. 請問申請計畫前，部份工作進度已開始進行，那計畫書內的工作進度該接續著寫到完成還是從零開始？ 12
6. 請問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是否得先線上申請帳號才能送件？ 12
7. 請問網站上申請的帳號及密碼遺失了該怎麼辦？ 12
8. 請問專案契約書中有明確提到公司（乙方）負有保密的義務，但未提及甲方（計畫辦公室）應該負有保密的義務？合約幾乎都是規範乙方，是否有法令或其他規定之說明？ 12

一、申請資格

1. 請問跨域研發聯盟計畫之申請廠商基本資格為何？
(一)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已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6.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10. 申請廠商或其負責人、董監事最近三年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確定，或有涉案之虞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應不予以核准者。 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行政區域內。 (四)以「聯盟」形式申請計畫之申請代表業者須為中小企業，並得大企業共同申請，倘聯盟成員有 1 家新創企業(105 年 10 月 14 日後成立，設立未滿八年之中小企業)，可酌予加分；若有具大型企業資格之成員，其所自籌款與補助款編列經費占比須為零。

2. 請問計畫重點及申請方式為何？
(一)本計畫之研發計畫基礎應以開發中或具備一定程度創新，並以「創新技術 / 產品 / 服務」為標的，最終成果需具備經濟價值，且有實際商轉營運規劃，須可驗證市場營運及商業潛力。 (二)本計畫將視提案內容與市場發展潛力額外給予聯盟成員經營策略、技術發展、科技應用或市場拓銷等輔導協助，提高聯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成功機會，以快速轉化為市場商品或服務，帶動商業化營收。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上傳計畫書，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 SBIR 官網(網址：https://www.sbir.org.tw/cross/info)。

3. 請問新成立的公司是否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只要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其資格，並至少由 3 家(含)以上中小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申請提案主導廠商須為中小企業，皆可申請本計畫。

4. 請問本公司之股東為外資，是否可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計畫申請廠商皆需為依本國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完成設立登記的公司、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依商業登記法所成立之獨資、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皆可以申請補助。若為外資在臺成立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企業，其持股比例並無限制。

5. 請問本公司在國外有工廠及分公司，在國外的員工人數算不算在所限制的 200 人以內？

公司員工人數的計算，將以參照員工在國內勞保投保人數而定。所以不論分公司在哪，或者員工數有多少，只要在國內所投保的人數在 200 人以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登記成立及本計畫其他申請資格，皆可申請本計畫。

6. 請問公司主要研發人員都在國外，這樣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嗎？

申請計畫中所編列的研發人員，如果勞保投保單位皆為申請廠商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則基本上都可以申請計畫，只是仍應以位於國內之研發人力為原則，且計畫中之研究成果非經經濟部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如果計畫完成後欲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

7. 請問公司去年曾經漏報電子發票的營業稅，但事後已經補繳金額，是否影響申請資格？

計畫申請時，「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為應備文件，貴公司若已全額補繳，前述的「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就會表示為『無欠稅記錄』，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件是以此文件作為是否欠稅之判斷準則。

8. 已經在執行 SBIR 計畫，但尚未結案，還可以再申請跨域研發聯盟嗎？

提案計畫內容須有所不同，不得為同一標的。且前案某一研發人員再度編列於新案中，則必須注意到每年同一個研發人員最多只會有 12 人月的編列。

9. 請問可否同時申請經濟部中央型 SBIR 與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一) 須以不同計畫名稱申請。

(二) 計畫須設定不同核心技術驗收標的。

(三) 同一研發人員跨計畫人月數合計不可超過 12 人月。

(四) 同一研發設備跨計畫投入月數合計不可超過 12 個月。（各科目費用不得重覆編列。）

10. 請問計畫收件期限為何？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時 30 分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並採線上申請作業，廠商可隨時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應備文件資料用印後上傳，點選送出即可完成申請作業流程。

11. 大型企業參與跨域研發聯盟，是否需簽定合約？
大型企業參與跨域研發聯盟，需與其他聯盟成員簽署「合作協議書」（附件 G），並繳交投保清冊、繳稅證明及個資同意書等應備文件。

12. 大型企業參與跨域研發聯盟的誘因為何？
可第一時間獲得創新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權利，後續評估是否投入資金採購，亦可考慮將新技術或新創企業成為未來投資標的。

13. 同一業者是否可申請兩個不同主軸？
為不使資源重複投入，單一業者僅能擇一主軸參與，亦不得為其他跨域成員；建議企業選擇最適合之主軸進行申請。

14. 新創企業成員加入聯盟即可加分嗎？
審查委員將視新創企業之關鍵性、必要性酌於衡量，有利計畫執行推動者則予以加分。

15. 請問法人或學校可以是聯盟成員之一嗎？
不可以，僅依法設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始可申請。

16. 請問已送出申請是否還可以修改
在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可透過補件方式進行修正，每次 3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將退件不予受理。

二、計畫審查

1. 請問計畫審查會議時，可出席人員有幾位？且應準備何種文件？
(一) 因會議場地限制，每案企業與會人數至多為 6 人(其中各聯盟成員代表至少 1 人；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二) 出席會議人員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及投保證明（如：勞保卡、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投保明細三項文件擇一提供，需明列出席人員名字，加保單證明則無法佐證）。

***若為新制勞工保險請攜帶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若是舊制勞工保險則請親赴勞保局申請證明（可臨櫃申請），或可上勞保局網站申請，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列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 請問計畫之審查重點是否以參與人員學歷為主要考量？

計畫之審查並非僅考慮參與人員學歷部分，計畫研發人員經歷亦是重要考量因素，除此之外技術、服務、產品或流程等的創新性與價值性、成員合作性、商模可行性、市場潛力性與預期效益等皆為計畫審查重點。

***本計畫著重發展具技術領先優勢的解決方案或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共同開拓新市場、爭取海外營收。

3．計畫所稱的創新性是什麼意思?

所謂創新係指目前在國內同業並無此產品技術／服務模式，亦或該技術／服務模式之提升價值超越同業或同產品許多。

三、計畫管考

1. 請問計畫起始日如何計算？

計畫契約之生效日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核定計畫採會議審查、一次簽約，企業收到通知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企業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2. 請問補助款用何種方式領取？

核定計畫於簽約時，須開立專戶，專戶名稱不得超過 16 個字（含公司名），補助款將以匯款方式匯入計畫專戶中。專戶孳息須於結案時繳回國庫，若有溢領情形，將按臺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2 倍按月計息處分。

3. 請問與原簽約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即應辦理變更作業。

(一)一般變更：請於繳交期中/結案報告時報備。

1. 研發人員替換、待聘人員聘任及人月數變更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項目/用量變更
3.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
4. 差旅變更
5. 參展競賽項目/名稱變更

(二)重大變更：須於變更發生 45 日內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審議後始核准生效，變更申請最後期限為計畫結束日前 45 日。

1.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項目變更
2. 計畫主持人或顧問變更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
4. 計畫技術指標功能規格變更
5. 計畫開發期間/延長變更
6. 計畫終止或解除
7. 計畫預算經費變更
8. 計畫執行公司變更
9. 公司負責人、電話或地址等變更
10. 參展競賽地點變更
11. 其他非屬一般變更項目

5. 請問期程為 9 個月之計畫，要繳交幾次報告？

期程為 9 個月之計畫，需繳交 2 次報告，一為期中報告，另一為結案報告，而報告繳交日期皆為該期結束後 5 天內。

6.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草案需要膠裝嗎?單面影印或是雙面影印？

繳交期中/結案報告草案並不需要膠裝，只需要雙面影印用長尾夾起來即可。

7.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需附工作紀錄簿嗎？

不需要，工作紀錄簿只需留在公司備查即可。

8. 工作紀錄簿填寫人員，只要計畫主持人填寫呢？還是所有參與人員都需填寫？

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

9. 請問技術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在報支時有哪些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一) 所列之技術專利權、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或委託項目及對象、應經審查認定，並與計畫書所列相符。

(二) 項目或對象之變更應經核准始得為之。

(三) 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之列支，應與原始憑證相符，並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專案計畫主持人之核准。

(四) 廠商與委託對象簽訂之合約執行期間應在計畫契約有效期間內。超過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者，應核減超出期間之相關費用。

(五) 費用報支應提供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契約書或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 INVOICE（或 RECEIPT）及匯兌水單、付款支票影本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

(六) 可辦理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本計畫支出。

10. 請問公司計畫書所列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國外廠商，實際執行時可否透過國內廠商或國內研究機構向國外廠商取得該技術，即取得的憑證及付款對象均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

技術引進費與委託研究費取得憑證及付款的對象應與計畫書所核定的對象一致，因此如公司實際上取得的憑證及付款對象均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計畫書編列的對象即應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若不一致應事前辦理計畫變更。

11. 請問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的付款可否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

技術引進費與委託研究費應直接付款給計畫書所列對象，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

12. 請問申請補助金額以申請書核定金額為準或是最後財務實際支出憑據為準？

補助金額是以發函審查結果核定為主，至於支出憑證的主要作用，是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用來核對請款項目是否在核定的範圍之內，以及最終可以核銷的金額。

13. 請問計畫補助款專戶需要放自籌款嗎？

不需要放自籌款，計畫補助款專戶只需要放補助款即可。

14. 請問期中請款如何辦理？

期中報告中工作進度經計審委員審查同意後，且經費動支率累計達 75%以上，計畫辦公室即發文通知廠商請領補助款。

15. 請問查訪是否會事先通知？

若需辦理查訪，計畫辦公室會於 7 天前通知。

16. 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可以申請展延嗎？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不接受展延，須當年度結案。

四、經費核銷錯誤樣態

1. 人事費

(一) 人員及投入計畫人月變更未隨結案報告呈專案辦公室核准。

(二) 待聘人員未實際聘任；聘任後未辦理變更並呈專案辦公室核准。

(三) 薪資清冊內容不完整或無法與銀行轉帳記錄勾稽。

(四) 研發人員薪資表之投入比率未連結至工時紀錄表之投入比率。

(五) 工時記錄表所列報之工時與差勤記錄不一致。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但仍可視計畫執行實際所需，提高人事費之編列比例，惟需說明其理由，以利委員審核。

***顧問費不得與委外研究重複編列，且投入人月不得列入研發人力中。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一) 專帳入帳金額含營業稅。

(二) 報銷單據之項目名稱與計畫書不符，未辦理變更。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一) 核銷之研發設備名稱無法與財產目錄勾稽。

(二) 設備使用費清表之單套帳面價值與剩餘使用年限填寫有誤。

(三) 核銷之月使用費大於帳上提列之月折舊數。

(四) 研發設備使用費之本期投入比率未連結至設備使用記錄表之投入比率。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一) 所列設備非屬計畫書所列項目或非公司財產目錄所列設備。

(二) 報銷單據及維修記錄所列設備名稱無法與計畫書所列項目勾稽。

(三) 維護費之本期投入比率與設備使用記錄表之投入比率不一致。

5.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一) 報銷單據對象與計畫書不符，未辦理變更。

(二) 取得憑證日期超過計畫結束日。

(三) 實際付款與合約之付款條件不符。

(四) 付款及兌現日期超過計畫結案查帳日。

6. 國內差旅費

(一) 出差事由與計畫書規劃之執行項目不符。

(二) 未能提供公司差旅費報銷之規定。

(三) 私車公用補貼油資者未依實際里程數列報旅費。

***國內差旅費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驗證場域或參展、競賽者，且須與查核點內容相對應。

7. 參展競賽費用
(一) 參展或競賽名稱/地點與計畫書規劃不符，未辦理變更。 (二) 參展或競賽日期非計畫執行期間。

8. 跨域研發聯盟有市場驗證、專利申請的要求，相關費用可編列於自籌款或補助款嗎？
本計畫已視聯盟特性提供專家關懷及拓銷推廣等資源工具，故不開放編列市場推廣行銷、驗證以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鼓勵業者額外自主投入市場。

五、常見問題

1. 請問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需繳交哪些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計畫申請表(附件 A) 2. 計畫書(附件 B) 3.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5. 最近一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 與 地方稅 皆為無違章欠稅證明）。 6.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以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 E) 8.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J）。 9. 檢附「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範本如附件 G) 10. 委託為 7020 或 I103060（管理顧問業）諮詢單位，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11. 如申請廠商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J) 12. 涉及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13. 其他文件： (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請加蓋各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附件 D） (2)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 I)，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2. 請問公司設立時間小於一個月，是否需要提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公司執照，以及營業稅申報書、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等？
貴公司設立未滿一個月，請提供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統一發票購票證明(代替營業稅申報書，若免用統一發票者，請檢附免開統一發票證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及地方稅)、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若公司未滿 5 人未投勞保，請提供就業保險文件）。

3. 請問是否有個資相關規定？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E)。

4. 請問計畫執行完成之後，計畫所編列之軟體、設備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是屬於申請廠商的還是經濟部的？
計畫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含其他計畫書上所載，除轉分包等履行輔助人以外之共同執行廠商），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5. 請問申請計畫前，部份工作進度已開始進行，那計畫書內的工作進度該接續著寫到完成還是從零開始？
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前，如果計畫的進度已進行一部份，則計畫書經費編列要從剩餘還未完成的項目來編列較為適宜，但計畫書中仍可提及已完成的部份。

6. 請問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是否得先線上申請帳號才能送件？
目前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全面採線上申請，故欲申請企業皆須先申請帳號方能提案送件。

7. 請問網站上申請的帳號及密碼遺失了該怎麼辦？
線上申請的帳號為申請公司的統一編號，密碼將會寄送到當初申請時設定之 E-mail 信箱內，如果密碼遺失，請來信（sbir1@admail.csd.org.tw）或來電查詢（0800-888-968）。

8. 請問專案契約書中有明確提到公司（乙方）負有保密的義務，但未提及甲方（計畫辦公室）應該負有保密的義務？合約幾乎都是規範乙方，是否有法令或其他規定之說明？
計畫辦公室的相關承辦人員與審查委員都有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同意書，而申請者之計畫資料也都列管為機密資料，所以不會公開也不會外洩給其它任何單位。